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时 00 分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乔奕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151,668,3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18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151,465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12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2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）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98,3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4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06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20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49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5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06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20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49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5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51,657,5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25,087,5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51,657,5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25,087,5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438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95%;反对 2,23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22,868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72%;反对 2,23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